# 財團法人郭魯網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條次 | 修正後條文 | 修正前條文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四條 | 本會會址設立台南市永康區鹽洲二街133巷8號 | 本會會址設立台南縣永康市鹽行路八十巷四十一弄六號 |
| 第七條 |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並按期辦理交接。 |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並按期辦理交接。 |
| 第十五條 |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，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

與正本相符